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

丛雪松：男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6〕367号）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。

1989年至2001年在平安保险公司历任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、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。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，2004年任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，2005年兼任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。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。2015年至2020年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，2016年起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作为董事长，丛雪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，有效维护了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的权益和利益，全面履行了董事长职责。

王梓木：男，博士研究生，副研究员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〔2011〕1958号）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。

1984年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工作，历任副处长、处长。1991年调至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工作，历任处长、副司长，1995年起主持全司工作。1996年，发起并组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2011年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，王梓木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。

作为董事，王梓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履行了董事职责。

赵明浩：男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〔2011〕1958号）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。

1987年至1996年先后任哈尔滨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、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。1996年起参与创办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历任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。2011年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1年至2016年曾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5年至2018年曾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。

赵明浩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，充分履行董事职责。

吕通云：女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企业文化师1级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、合规负责人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1202号）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。

1992年至2010年先后任太古饮料（可口可乐）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、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；美国冠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、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、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2010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。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。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。2019年6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。

作为董事，吕通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监事会成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

施宏：女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级会计师，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（CGMA）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、财务负责人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4〕527号），自2015年9月起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。

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。1996年起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、资金处经理、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、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；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、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、总监；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；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。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，财务负责人。2014年至2015年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首席财务官。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施宏任监事会主席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以会议监督为基础，以财务和内控合规监督为核心，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治理的高效运行和股东、公司及员工的利益。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研究，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监督会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的合法性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，在参与中发挥监督作用。

王宏美：女，硕士研究生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1202号）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、法律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、法律责任人。

1989年至1997年先后在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宣教科任科员，在北京市西城区政法委任主任科员，1997年6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，历任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监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合规负责人、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、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。2018年12月起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、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、法律责任人。2019年3月起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。2020年4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、法律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、法律责任人。

王宏美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。

庄琦：女，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。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〔2019〕572号）。

1993年至2000年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燕山石化公司统计岗。2000年至2002年任美国冠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。2002年至2009年任芬兰艾科泰(北京)有限公司人事主管、薪酬主管。2010年至2012年任美国楼氏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。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环宇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。自2012年1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历任华泰财险人力资源部高级人事管理经理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、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庄琦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。